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邢建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295股，占总股本的0.0038%。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6年6月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6月26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邢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95,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7%。鉴于2026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180股
持股比例	0.0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邢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8～25.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0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5股
减持比例	0.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当前持股数量	95,7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227,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沈小旭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唐廷科先生、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41,454	99.7760	1,895,546	0.2035	190,156	0.02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572,678	99.7149	1,728,190	0.1855	926,288	0.09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487,801	94.1369	1,895,546	5.3285	190,156	0.534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919,025	92.5380	1,728,190	4.8580	926,288	2.6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拟将其持有的153.528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煤炭资源共计379.16万吨。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24—2027年）》（国能发煤炭〔2024〕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的煤炭产量，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确认后，可按照规定比例折算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上述煤炭资源量折算得到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该指标可进行市场化交易。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拟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作为首次挂牌价对外挂牌转让。

若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按照105万元/万吨（含税）全部对外转让，预计交易金额为16,120.44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煤炭获得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

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均取得安徽省能源局批复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将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拟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为首次挂牌价（首次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续挂牌价格，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定价依据：本次定价基础参考2026年7-8月国内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公开交易市场成交案例，并结合多家产权交易机构市场调研反馈等因素确定。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转让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为公司富余指标，对外转让不影响现有矿井正常生产。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价格及数量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符荣武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5人，代表股份630,89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2,71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20,46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4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2,71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

3、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9,52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9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3%。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5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8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4%。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8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3%。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7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4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6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8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何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符荣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符荣武先生；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为黄志华先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符荣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魏济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续聘黄志华先生为总经理；（2）续聘程默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3）续聘李艳媚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续聘财务负责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刘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符荣武先生；副董事长：黄志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郑志先生

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符荣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魏济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黄志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程默先生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李艳媚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垚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162933

电子邮箱：dm@hongmian000523.com.cn；liuyao@hongmian000523.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杨歆先生和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符荣武：男，1974年出生，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荣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志：男，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活动支援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协同作战科科长，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

邢良文：男，1963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专家，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首批广州市行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荣休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

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魏济民：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曾任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南昌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任职。现任华瑞兴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家财政部PPP中心专家、人民日报广东分社法律顾问、广东三旧改造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等。

魏济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济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志华先生，见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程默：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已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法律顾问、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艳媚：女，1973 年出生，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企业合规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垚，男，1987年出生，已于2011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3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原质押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69,507,573股
持股比例	2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	14.97%	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90%	15,700,000	51,700,000	74.38%	21.49%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1.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3,443,471	5.5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3,836,007	55.64%	0	51,700,000	38.63%	21.49%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未来半年内存在15,700,000股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除本次质押36,000,000股股份外，未来一年内暂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银行贷款等方式还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13.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购合伙企业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2,835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6/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36号横店大厦T2-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六）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09/1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	0.1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33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42,835	86.57
合计			165,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横店柏晖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横店柏晖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52元/股。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因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6.5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11）。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6.92元/股的价格向75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9,999,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由公司决定其继续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5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6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半年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20元），2026年9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92元/股，鉴于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应当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将按上述方法调整为6.52元/股（P＝授予价格6.92元/股－2025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82,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3,441,933	0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99,969	-120,000	119,779,969
合计	4,623,341,902	-120,000	4,623,221,902

注：“变更前数量”为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4,623,441,902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调整回购价格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5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曹先生、林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同意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341,9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221,90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34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341,902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22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221,902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召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以及《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